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重要紀事

標 題	106年行政院林院長視察南投縣信義鄉隆華護岸災害及防汛整備
發佈時間	106/06/11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成果
內 容	<p>行政院林院長於106年6月11日視察『南投縣信義鄉隆華護岸災害及防汛整備』。由南投縣林縣長明濤、林立委靜儀及水利署賴署長建信等陪同，於上午11時抵達南投縣信義鄉隆華護岸災害及防汛整備現場，聽取水利署賴署長建信簡報，說明南投縣信義鄉隆華護岸災害發生經過及後續災害復建方式。林院長裁示：</p> <p>1、縣政府所提隆華橋復建方案，對於橋的位置整體評，如有必要改建，請妥適選定位址並考量其安全性，經濟有效長久使用性。</p> <p>2、隆華護岸災害以搶修2.0版方式進行，短期基礎保固引導河流今年災情不可再擴大，提高當地居民保障；並請水利署於2個月內完成全報告。</p> <p>3、後續復建工程之工法及用地範圍請考量和社溪河性、土石流土砂災害等，通盤檢討後儘速進行。4.經費沒問題，復建一切從優從速從寬從簡。</p>
附 件	詳見照片。
	
	<p>照片說明：行政院林院長視察南投縣信義鄉隆華護岸災害及防汛整備聽取賴署長簡報</p>



照片說明:行政院林院長視察視察南投縣信義鄉隆華護岸災害及防汛整備裁示辦理事項